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3,814,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时间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3,814,000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6	2021年2月1日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08,280	6	2021年2月1日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7,707	6	2021年2月1日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82,165	6	2021年2月1日
5	鸿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1,847,133	6	2021年2月1日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62,845	6	2021年2月1日
7	雪建军	19,108,280	6	2021年2月1日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295,116	6	2021年2月1日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77,707	6	2021年2月1日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8,280	6	2021年2月1日
11	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3,736	6	2021年2月1日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27,813	6	2021年2月1日
1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6	2021年2月1日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31,847	6	2021年2月1日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02,760	6	2021年2月1日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2,547	6	2021年2月1日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8,280	6	2021年2月1日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5,322	6	2021年2月1日

注：因2021年1月30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4,642,884,700股，其中H股仍为1,195,365,000股，A股从2,673,705,700股增加至3,447,51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9,070,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3,814,000股。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3,81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7%，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30日。因2021年1月30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1.37	63,694,267	0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7,707	0.55	25,477,707	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82,165	0.44	20,382,165	0
5	鸿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1,847,133	0.69	31,847,133	0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62,845	0.91	42,462,845	0
7	雪建军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295,116	1.97	91,295,116	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77,707	0.55	25,477,707	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11	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3,736	0.46	21,443,736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27,813	1.16	53,927,813	0
1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1.02	47,239,915	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31,847	0.75	35,031,847	0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02,760	0.86	39,702,760	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2,547	1.78	82,802,547	0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5,322	2.51	116,595,322	0
合计		773,814,000	16.67	773,814,00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8,195,329	−98,195,32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6,510,391	−656,510,391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108,280	−19,108,28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3,814,000	−773,814,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673,705,700	773,814,000	3,447,519,700
	H股	1,195,365,000	−	1,195,3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9,070,700	773,814,000	4,642,884,700
股份总额		4,642,884,700	−	4,642,884,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15%股权，挂牌期间征集到唯一受让人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金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6,238.70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以中原小贷截止202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5%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和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2020-066）。

2020年11月5日，中州蓝海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原小贷15%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16,238.70万元（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截止2021年1月15日，挂牌公告期满。2021年1月18日，中州蓝海接到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在公告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漯河金控办理了受让登记，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6,238.70万元。

2021年1月22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州蓝海持有的中原小贷15%股权以人民币16,238.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漯河金控，本次转让需获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漯河银行大厦17楼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金融服务；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参与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参与大数据及智慧城市；与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2、漯河金控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漯河城投资产总额人民币3,700,085.5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21,500.2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1,378,585.34万元；2019年，漯河城投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8,272.2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2,768.0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354.12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2日

转让标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16,238.70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受让方首期付款为成交价格的30%，首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4,871.61万元。首期付款包含成交价格10%的保证金以及成交价格20%的剩余首期付款。待受让成功后，上述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剩余首期付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全部首期付款由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转给转让方。剩余转让价款为成交价格的70%即人民币11,367.09万元，在扣除转让方承担的服务费后由受让方在2021年3月31日前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全部成交价格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5‰计算。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中原小贷15%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州蓝海仍为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生效需经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0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科达制造股票5,22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锁定期为2016年7月18日－2017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自2016年7月26日起持有科达制造10,44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该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17年7月17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1年7月17日届满。

三、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1年7月17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科达制造10,442,000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相关资产已全部为货币性资产，同意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0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月22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6.33%，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3月26日，梁桐灿先生陆续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石湾支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1月21日将质押给农行石湾支行的科达制造1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412,842,779股
持股比例	21.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4%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寻求其他更优的融资方案。故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2日，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6.33%，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0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18日前在二级市场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该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1年7月17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科达制造10,442,000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鉴于相关资产已全部为货币性资产，同意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0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生洪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1年7月17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科达制造10,442,000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已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提前终止符合各持有人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章书亮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8,94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刘健平、刘少静、姜军、李宝山、秦海岩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琰、沈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179,600	99.7079	7,339,600	0.2760	425,2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639,900	99.7252	6,879,300	0.2587	425,200	0.016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639,900	99.7252	6,879,300	0.2587	425,200	0.016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639,900	99.7252	6,879,400	0.2587	425,100	0.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8,653,281	96.9718	7,339,600	2.8623	425,200	0.1659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9,113,581	97.1513	6,879,300	2.6828	425,200	0.1659
3	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49,113,581	97.1513	6,879,300	2.6828	425,200	0.165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49,113,581	97.1513	6,879,400	2.6828	425,100	0.1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传宁、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洪巩堤先生，因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洪巩堤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06,59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0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05,500,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22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0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6%。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1,0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6,31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9%；反对2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45%；反对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106,31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9%；反对2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45%；反对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汤昕颖、杨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安奈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齐凌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齐凌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齐凌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齐凌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齐凌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齐凌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齐凌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公司与中佳国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国明”）签署《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经双方多次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佳国明尚未向公司支付约定的意向金，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该意向书自动终止。目前公司与中佳国明仍保持沟通，协商后续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